

中国工商银行合同详情(通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中国工商银行合同详情篇一

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需要，向甲方短期借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为()。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用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年日止。借款到期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四条：借款利率和计算、结息及罚息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2、借款利息自借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乙方指定

接受款项的账户为：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算，贷款到期后利随本清，日利率=月利率 / 30.

3、罚息：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还款，从逾期之日起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对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在借款期限内按约定的借款利息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按本条前款第一项约定利率计收复利。

第五条：借款的给付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给付借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第六条：还款原则

- 1、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 2、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或甲方同意宽限的期限)清偿全部借款本金。

第七条 借款的担保

- 1、 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如乙方未能在xx年5月 4日前还清全部借款本金，乙方承诺无条件在xx年5月 日前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确保甲方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
- 2、 乙方抵押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相关费用。
- 3、 乙方确认并保证用于此次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楚，没有为其他第三人设定他项权利或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的用款计划、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 2、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得挪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 4、乙方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以逃避对甲方债务的偿还。
- 5、在未还清甲方的借款本息之前，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 6、本合同项下借款未清偿之前，乙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停业、歇业、解散等足以影响甲方借款债权实现的行为，乙方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等情形，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
- 7、乙方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评估、登记、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 1、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未清偿债务的本金、利息、费用。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合同详情篇二

甲方(出借人): , 性别: , 族, 年月日出生住址: 身份证号:
(详见本合同附件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号: 。

乙方(借款人): , 性别: , 族, 年月日出生住址: 身份证号:
(详见本合同附件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达成本合同, 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出借人向借款人借款人民币元(大写:)。

二、借款用途为。

三、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为%/年, 按月收息, 乙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 借款期限跨年的, 应在每年年末12月31号结清当年利息。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 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放款以甲方转账的银行凭证为准, 甲方交付现金的,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条。

五、保证条款

1. 乙方应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不得挪作他用,

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任，保证期限为借款到期后两年。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除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外，应每日向甲方按借款本金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该笔利息为止。迟延支付达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了应在合同终止后的5日内还清已产生的利息和借款本金，还应支付相当于借款本金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支付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每迟延一日，应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至本息款项全部还清为止，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归还全部本息，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4.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保证人执壹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字捺手印):

借款人(签字捺手印):

保证人(签字捺手印):

签订时间: 年月日签订地点:

中国工商银行合同详情篇三

_____ (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简称借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 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借款, 经借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 恪守信用,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借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用于_____。预计用款为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借款之日起, 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 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 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借款, 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借款。预定为: 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逾期不还的, 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借款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借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借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否则，借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中国工商银行合同详情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金融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的标的

1. 1根据_____文件批准，乙方拟增添_____（下称租赁物件），因资金困难，特向甲方申请办理金融租赁。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大写)_____，购进租赁物件后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以租赁物件明细表、货物验收证明和购货发票影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交甲方保存。

第二条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2. 1在租期内租赁物件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改造，也不得对租赁物件做出任何形式的抵押、转让、分租及其他任何侵害租赁物件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2. 2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 3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 4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季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 5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明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 租赁期满时，租赁物件由乙方留购，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的转让价款。自乙方交付该价款之日起，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即无条件地转移给乙方。

第三条 租期和租金

3.1 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物件的租期共计_____个日历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包括起止日)，其中宽限期为_____个日历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包括起止日)。宽限期期间利息按月利率_____‰计收，该项利息由乙方按季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3.2 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 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利息、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三)向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分_____次交付。

3.4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百分之_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全额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3.5 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三日将租金划入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的帐户。甲方(代理人)开户行_____。帐号为：_____。

3.6如乙方未按本条规定的时间支付租金或宽限期利息，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日数和每日应交租金或利息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付费。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4.1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由甲方对租赁物件统一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费共计(大写)_____，按下列第()种方法支付。

1. 由甲方支付保险费，并计入租金。

2. 由乙方支付保险费，并计入租金。

4.2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承租企业应立即书面通知当地保险公司和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检验和索赔工作，如在租赁物件发生灭失或损害后，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和当地保险公司，贻误检验和索赔工作的进行，乙方应承担对租赁物件的赔偿责任。

4.3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抵作乙方未支付的租金。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及时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已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已灭失的部分，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自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时止，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五条经济担保

甲方同意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

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不论发生任何情况，凡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应无条件地、及时地承付乙方所欠租金及连带发生的损失费用。在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有权从该经济担保人在银行的各种存款中扣收全部应由乙方支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

第六条合同的代理监督

6.1 甲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的甲方代理人。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人代甲方监督本合同的执行，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并愿为甲方代理人就其为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供方便。

6.2 甲方代理人作出的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相抵触的意思表示视为无效，乙方不得以此种意思表示作为对抗甲方的依据。

第七条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支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2 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 租赁物件明细表；

附件二 宽限期利息支付表；

附件三 租金偿付表；

附件四 经济担保书；

附件五 租赁物件购货发票及货物验收证明；

附件六 租赁物件保险单。

第九条合同文本及生效

9.1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合同项下有关方执存。

9.2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中国工商银行合同详情篇五

银行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需要还本付息的款项，包括偿还期限超过1年的长期借款和不足1年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企业购建固定资产和满足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

公路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 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2)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3)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分 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还款日 还款本金数额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a. 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

c.

.....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

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 开立于 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 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

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

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 险；保险余额应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 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贷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